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292號

原告 帝誠家電空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子羿

訴訟代理人 陳聖鈞

被告 朱玉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000元，及其中新臺幣46,000元自民國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0元，其餘新臺幣440元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38,000元，及其中46,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其13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9月12日向原告購買冷氣設備，雙方
06 並簽立分期付款契約書，約定冷氣總價款為46,000元，並由
07 被告除應於完工後首付15,000元外，由被告分6期於109年10
08 月10日起每月10日給付。然自冷氣安裝完成經被告驗收通過
09 後，被告即拒絕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約定給付款項，經原
10 告多次請求給付仍未果，迄今未收到任何款項，依雙方所簽
11 訂之分期付款契約第4條之約定，被告因違約喪失分期利
12 益，且應給付原告依年息百分之25計算之遲延利息外，原告
13 另得請求總價款雙倍即46,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為此，爰
14 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38,000
15 元，及其中46,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8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
17 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契約書、被告身
22 分證影本、客戶完工確認單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3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
2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付款之價金46,0
26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第4條付款遲延之違
29 約情事，業於前述，是原告依約得向被告請求違約金之給
30 付。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31 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

01 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
02 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
03 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
04 準，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
05 49年度臺上字第807號、79年度臺上字第1612號、79年度臺
06 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本院審酌本件原告因被告
07 遲延清償貨款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商品銷售後
08 資金周轉、事業營運或從事其他事業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
09 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因被告未按期清償債
10 務，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發生，且原告亦
11 已依系爭分期買賣契約請求法定遲延利息，倘令被告給付遲
12 延給付款項2倍之違約金即92,000元，尚嫌過高至明，參酌
13 現在國內社會經濟之利息現況，及原告實際所受之損失後，
14 認為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以10,000元為限為適當。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17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0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1 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並予駁回。

22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40元（即裁判費1,440元），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79條，由被告負擔1,000元，其餘440元由原告負
24 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張清洲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03 書記官 何惠文